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 20 號 7 樓
電話：02-23582535 傳真：02-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芳字第 111064 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第 21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推薦辦法、檢核表及範本等

主旨：檢送「第 21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推薦辦法」乙份，敬請 貴會於本(111)年 6 月 10 日前備文連同被推薦人資料冊逕寄至本會，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表揚從業人員刻苦堅毅，淬勵奮發之工作精神，並提昇國內不動產經紀人員之素質，導正不動產交易之風，造福人類、促進安祥和樂的社會，本會辦傑出『金仲獎』楷模表揚，至今已舉辦 20 屆，深獲好評。
- 二、109 年、110 年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嚴峻，為考量眾人健康安全暫緩 2 年舉辦傑出金仲獎楷模頒獎典禮；為表揚優秀從業人員，樹立產業良好形象，本會預訂於本(111)年 9 月 22 日年假桃園市舉辦「第 21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頒獎典禮」，敬請 貴會依辦法規定之限額內推薦至本會表揚。
- 三、109 年或 110 年已送達全聯會之各縣市公會推薦楷模，本(111)年度毋須重新選拔及推薦。
- 四、被推薦者應檢附下列資料並製作成冊（全聯會統一製作推薦資料冊規格與樣式，被推薦人需向全聯會購買，非使用本會製作之規格與樣式則不予受理）。

(一) 不動產經紀業組：

1. 所屬縣市公會推薦書〔由公會推薦並加蓋公會圖記及理事長簽章〕。
 2. 公司簡介。
 3.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五年以上)。
 4. 公司發展歷程之撰述 800 至 1000 字(勿以自傳方式撰述，超過 1000 字予以扣分)，以利手冊之製作及編輯。
 5. 前二個年度營業稅繳稅證明(108 年及 109 年度或 109 年及 110 年度各一期)。
 6. 傑出事蹟證明，請檢附佐證資料。
 7. 錄製三分鐘公司介紹影片，於繳交書面資料時一同附上。
- ※以上 7 項資料均應備齊，缺件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二) 經紀人組與經紀營業員組：

1. 所屬縣市公會推薦書〔由公會推薦並加蓋公會圖記及理事長簽章〕。
 2. 簡歷。
 3. 經紀人證書或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書影本(登錄單位非本會，則不予受理)。
 4. 個人奮鬥歷程之撰述 800 至 1000 字，以利手冊之製作及編輯。
 5. 在職證明：任職滿一年(含)以上之經紀人員。
 6. 109 年度或 110 年度所得扣繳憑單影本(不得低於新台幣 25 萬元);被推薦人若為公司負責人，應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1. 所得扣繳憑單證明 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
 7. 無警察刑事紀錄之證明正本(俗稱良民證)，請逕向各縣市警察局申請。
 8. 傑出事蹟證明(含考績證明)，請檢附佐證資料。
 9. 錄製三分鐘自我介紹影片，於繳交書面資料時一同附上。
- ※以上 9 項資料均應備齊，缺件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五、本辦法另增設評審團大獎，評審方式係由全體楷模中選出「不動產經紀業組」、「經紀人組」及「經紀營業員組」各 5 名評審團大獎。

六、資料冊每本 1500 元(含郵寄)。請洽聯絡人:吳書誼秘書 電話:02-23582535

七、內頁字體大小：標題—18 號標楷字體，內文—14 號標楷字體。

八、資料冊送至全聯會後，請將下列資料e-mail至service@taiwanhouse.org.tw 吳書誼秘書收，以利製編手冊。

1. 不動產經紀業組：公會推薦書、發展歷程(word 檔)及公司暨全體同仁合照(照片樣式應可辨別經紀業名稱或加盟店名稱)。
2. 經紀人組與經紀營業員組：公會推薦書、奮鬥歷程(word 檔)及大頭照。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張世芳

※本審查表請勿置於資料冊內，單獨一張與資料冊一併郵寄。※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二十一屆傑出『金仲獎』楷模

不動產經紀業組 推薦檢核表

所屬公會名稱：_____

公司名稱：_____

項 目	是否備妥	備 註
公會推薦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發展歷程之撰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前二個年度營業稅繳稅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傑出事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分鐘公司介紹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願意參選評審團大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將公會推薦書(word檔)、發展歷程(word檔)及公司暨全體同仁合照(照片樣式應可辨別經紀業名稱或加盟店名稱)e-mail至 service@taiwanhouse.org.tw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上項各件請依序裝訂整理齊全。 二、本推薦辦法規定，上項資料應備齊，缺件不予受理(原件退回，尚祈諒察)。		

※本審查表請勿置於資料冊內，單獨一張與資料冊一併郵寄。※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二十一屆傑出『金仲獎』楷模

經紀人組 / 經紀營業員組 推薦檢核表

所屬公會名稱：_____

姓名：_____

項 目	是否備妥	備 註
公會推薦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簡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紀人證書或營業員登錄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個人奮鬥歷程之撰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得扣繳憑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無警察刑事紀錄之證明(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績及傑出事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分鐘自我介紹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願意參選評審團大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將公會推薦書(word檔)、奮鬥歷程(word檔)及大頭照e-mail至service@taiwanhouse.org.tw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上項各件請依序裝訂整理齊全。		
二、本推薦辦法規定，上項資料應備齊，缺件不予受理(原件退回，尚祈諒察)。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話：02-23582535 傳真：02-23582536 聯絡人：吳書誼秘書

金仲獎資料冊訂購單

姓 名	聯絡電話	傳 真
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連同金仲獎資料冊訂購單傳真至本會確認 FAX:02-23582536 TEL:02-23582535		
郵寄地址	□□□□□	
收件人姓名	行動電話	
訂購數量	金 額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金仲獎資料冊每本新台幣 1500 元(含郵寄)※

繳費方式：

1. 滙款

請以被推薦人之姓名滙款

滙款抬頭：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滙款銀行：台灣銀行城中分行

滙款帳號：045-001-126588

2. 郵局滙票

滙票抬頭：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將此訂購單連同郵局滙票逕寄全聯會。

3. 現金

全聯會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21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推薦辦法

壹、主旨：

為表揚傑出不動產經紀業及不動產經紀營業人員刻苦、堅毅、淬勵奮發之工作精神，並提昇全國不動產經紀業及不動產經紀營業人員服務質量、導正不動產交易風氣，進而造福消費大眾、促進社會安祥和樂。藉由「金仲獎」楷模頒獎表揚，樹立典範讓全國不動產經紀業及不動產經紀人員交相競逐，成就自我將專業注入服務消費大眾，共創和諧家園。

貳、指導單位：內政部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肆、承辦單位：

由全聯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中議決承辦公會。原則以北、中、南三區輪流承辦。承辦單位負責場地協尋、人力支援及推薦廠商，其餘由全聯會負責。

伍、說明：

為維護整體社會良好之交易秩序，建立正確的交易環境，樹立不動產經紀業、經紀人與經紀營業員優良之模範，落實買賣交易過程的合理；故鼓勵不動產經紀業、不動產經紀人與經紀營業員除在具備專業知識外，更應建立自身應有涵養，以提昇整體不動產經紀人員的素質，為美好的明天一起努力，共同創造更精緻的生活環境。

陸、推薦類別：不動產經紀業組、經紀人組、經紀營業員組

柒、被推薦資格：

一.【不動產經紀業組】

- (一). 公司成立年資：至少連續五年以上。
- (二). 合法業者證明：於登記所在縣市政府地政局(處)完成備查並繳交本會所屬各縣市公會當年度常年會費之會員公司。
- (三). 推薦：被推薦者需由所屬縣市公會推薦至全聯會。
- (四). 報稅證明：前二個年度公司營業稅報稅證明(108 年及 109 年度或 109 年及 110 年度各一期)。
- (五). 傑出事蹟：獲獎證明、卓越事蹟及對社會行有餘力，熱心公益、慈善活動深具貢獻者。請檢附相關證明。

二.【經紀人組與經紀營業員組】

- (一). 國籍：中華民國
- (二). 年齡：二十歲(含)以上
- (三). 性別：不拘
- (四). 品德：無警察刑事案件紀錄(俗稱良民證)。刑事案件需經判決確定為準)。
- (五). 推薦：被推薦者需由所屬縣市公會推薦至全聯會。(任職所屬公司均應完成不動產經紀業備查之合法經紀業者)。
- (六). 證照：領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或「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並由所屬公司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完成備查。
- (七). 在職證明：任職滿一年(含)以上之經紀人員。
- (八). 所得證明：109 年度或 110 年度所得扣繳憑單證明(不得低於新台幣 25 萬元)；被推薦人若為公司負責人，應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1. 所得扣繳憑單證明 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
- (九). 傑出事蹟：考績證明(甲等以上)、卓越事蹟及對社會有貢獻者。請檢附相關證明。
- (十). 無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及道德倫理規範者。

捌、頒發獎項：

- 一. 第 21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不動產經紀業獎
- 二. 第 21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不動產經紀人獎
- 三. 第 21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獎
- 四. 第 21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評審團大獎】：由全體楷模選分別選出
「不動產經紀業組」評審團大獎-5 名
「不動產經紀人組」評審團大獎-5 名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組」評審團大獎-5 名

玖、推薦名額：

各縣市公會推薦至全聯會各組別名額如后：

一. 不動產經紀業組：

- (一). 六都直轄市：每都保障推薦名額 2 名。但以 400 家會員推薦 1 名，以此類推。(註：會員數超過 801 家者則增加 1 名為 3 名)
- (二). 省聯合會各縣市公會則以 250 家基準，250 家會員以內均以 1 名計；超過 251 家會員則增加 1 名為 2 名。

二. 不動產經紀人組：

- (一). 台北市公會推薦 5 名。
- (二). 新北市公會推薦 5 名。
- (三). 臺中市公會推薦 5 名。
- (四). 高雄市公會推薦 3 名。

- (五). 桃園市公會推薦 3 名。
- (六). 臺南市公會推薦 3 名。
- (七). 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公會各推薦 1 名。

三.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組：

- (一). 台北市公會推薦 9 名。
- (二). 新北市公會推薦 9 名。
- (三). 臺中市公會推薦 9 名。
- (四). 高雄市公會推薦 5 名。
- (五). 桃園市公會推薦 5 名。
- (六). 臺南市公會推薦 5 名。
- (七). 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公會各推薦 1 名。

四、各縣市公會應成立屆滿 2 年始得推薦：

- (一)會員 50 家以上者:不動產經紀業組、不動產經紀人組及不動產營業員組 3 組類別皆可推薦 1 名。
- (二)會員 50 家以下者:不動產經紀業組、不動產經紀人組及不動產營業員組中擇 1 組類別推薦 1 名，且推薦之組別不得與前兩年重複。

註：縣市公會應自行評選並依辦法規定之名額內推薦至全聯會表揚。

拾、推薦辦法：

一. 不動產經紀業組：

推薦時應檢附下列資料並製作成冊（全聯會統一製作推薦資料冊規格與樣式，由被推薦人向全聯會購買，非使用本會製作之規格與樣式則不予受理）。

- (一). 所屬縣市公會推薦書〔由公會推薦並加蓋公會圖記及理事長簽章〕。
- (二). 公司簡介。
- (三).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五年以上)。
- (四). 公司發展歷程之撰述 800 至 1000 字(勿以自傳方式撰述，超過 1000 字予以扣分)，以利手冊之製作及編輯。
- (五). 前二個年度營業稅繳稅證明(108 年及 109 年度或 109 年及 110 年度各一期)。
- (六). 傑出事蹟證明，請檢附佐證資料。
- (七). 錄製三分鐘公司介紹影片，於繳交書面資料時一同附上。

※以上七項資料均應備齊，缺件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二. 經紀人組與經紀營業員組：

推薦時應檢附下列資料並製作成冊（全聯會統一製作推薦資料冊規格與樣式，由被推薦人向全聯會購買，非使用本會製作之規格與樣式則不予受理）。

- (一). 所屬縣市公會推薦書〔由公會推薦並加蓋公會圖記及理事長簽章〕。

- (二). 簡歷。
 - (三). 經紀人證書或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書影本(登錄單位非本會，則不予受理)。
 - (四). 個人奮鬥歷程之撰述 800 至 1000 字(勿以自傳方式撰述，超過 1000 字予以扣分)，以利手冊之製作及編輯。
 - (五). 在職證明：任職滿一年(含)以上之經紀人員。
 - (六). 109 年度或 110 年度所得扣繳憑單影本(不得低於新台幣 25 萬元)；被推薦人若為公司負責人，應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1. 所得扣繳憑單證明 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
 - (七). 無警察刑事紀錄之證明正本(俗稱良民證)，請逕向各縣市警察局申請。
 - (八). 傑出事蹟證明(含考績證明)，請檢附佐證資料。
 - (九). 錄製三分鐘自我介紹影片，於繳交書面資料時一同附上。
- ※以上九項資料均應備齊，缺件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三. 收件截止日期：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 收件地址：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聯絡電話：02-23582535 聯絡人：吳秘書

拾壹、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推薦為金仲獎楷模：

- 一. 對優良事蹟未能舉出具體事實者。
- 二. 最近 5 年內曾違反經紀業倫理規範或妨礙公司聲譽或犯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
- 三. 曾於 5 年內當選金仲獎楷模，不得再參選。
- 四. 現任各縣市公會理事長不得報名參加不動產經紀業組和不動產經紀人、經紀營業員組楷模推薦甄選。

拾貳、組織委員會及評審團獎選拔方式

一. 【金仲獎籌備會】

召集人：全聯會理事長

副召集人：全聯會副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兼召集人

籌備會主任委員：承辦之縣市公會理事長擔任之

籌備會副主任委員、委員及行政作業人員由承辦之縣市公會理事長聘任之。

二. 【評審團大獎選拔方式】

由全體楷模中評選出【不動產經紀業組】10 名、【經紀人組】及【經紀營業員組】各 15 名入圍評審團大獎，再經決選選出各組各 5 名評審團大獎。

(一). 初選評審

1. 初選評審團委員：

由產業資訊教育委員會委員擔任初選評審團委員，主席由產業資訊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以書面審核評審選出【不動產經紀業組】10名、【經紀人組】及【經紀營業員組】各15名入圍評審團大獎。

2. 初選評審方式依下列方式評分，並以各委員評分總和平均分數作為評審成績：

(1). 資料冊 40%。

(2). 奮鬥歷程(自我介紹、成功方法及途徑等)60%。

(二). 決選評審

1. 決選評審團委員：

由主管機關、產業代表、專家、學者、縣市政府地政局(處)約13位擔任評審團評審委員，主席由全聯會理事長擔任之。以面試審核評審選出各組各5名評審團大獎。

2. 決選評審方式依下列方式評分，並以各委員評分總和平均分數作為評審成績：

(1). 資料冊 20%。

(2). 奮鬥歷程(成功方法及途徑等)30%。

(3). 闡述具體事蹟 3分鐘(含自我介紹及服務理念)30%

(4). 機智問答 20% (由評審委員輪流發問)。

拾參、經費：

由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 年度預算內勻支。

拾肆、頒獎表揚：

頒獎典禮預訂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假桃園市舉行，屆時恭請政府首長、社會名流、業界領袖等與會頒發「第 21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及「評審團大獎」獎盃乙座，彰顯榮耀。

拾伍、附註

當選楷模將透過新聞媒體向社會各界表揚並將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會刊物，廣為宣傳。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二十一屆傑出『金仲獎』楷模 公會推薦書

茲推薦_____為第二十一屆傑出『金仲獎』楷模

此 致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登記名稱)

推薦組別

不動產經紀業組

推薦理由及特殊貢獻【請條列具體敘述】

推薦公會名稱：

(請蓋公會圖記)

公會電話：

公會地址：

理事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二十一屆傑出『金仲獎』楷模 公司簡介

推薦組別	■ 不動產經紀業組		
請黏貼及公司暨全體同仁合照 (照片樣式應可辨別經紀業名稱或加盟店名稱)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登記名稱)		
加盟店名稱	(若無免填)		
聯絡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		傳真電話	()
公司電話	()	轉	行動電話
曾經獲獎名稱【證明文件請另附於後】			
獲獎日期	獲獎名稱	舉辦單位	頒獎人
1.			
2.			
3.			
備註: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共 3 頁第 1 頁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	--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公司預查編號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公司統一編號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公司聯絡電話	(<input style="width: 50%;"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50%;" type="text"/>
僑外投資事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陸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開業日期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		
三、資本總額	新台幣	元(阿拉伯數字)	
四、董事人數	人	五、代表人姓名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六、公司章程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七、資本明細(若資本為3者,請加填第八欄位)	資產增加	1. 現金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元
	併購	3. 合併新設	元
			元
八、 被 併 公 司 資 料 明 細	合併基準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核准登記日期文號

※核准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洞、浮貼或塗改。
- (三)沿各欄如公司統一編號、核准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公司發展歷程之撰述(800-1000)



前二個年度營業稅繳稅證明影本

109 年度

臺北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
(一般稅額計算 — 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 年 月 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第一聯：申報聯 營業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統一編號		營業人名稱		稅籍編號		負責人姓名		營業地址		使用發票份數	
										核准按月申報	
										註記欄 複合發票 推銷單位 特種營業稅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項目	區分	應 稅		零 稅 率 銷 售 額	代 號	項 目	稅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二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2	3	4 (詳請參閱出口退稅證明文件者)	1.	本期(月)進項稅額合計	5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	6	7	8	9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6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0	11	12 (詳請參閱出口退稅證明文件者)	8.	上期(月)未報留抵稅額	10
免 用 發 票	13	14	15		10.	小 計(7+8)	11
減：退回及折讓	17	18	19		11.	本期(月)進項稅額合計(1-10)	12
合 計	21	22	23		12.	本期(月)未報留抵稅額(10-11)	13
銷 售 額 總 計	25	元 (內含銷售 固定資產 27 元)			13.	得退稅額合計	14
① + ②	③				14.	本期(月)進項稅額合計(12-13)	15
					15.	本期(月)未報留抵稅額(12-14)	16

項目	區分	得 扣 抵 進 項 稅 額		本期(月)應退稅額	利用存款帳戶劃撥		
		金 額	稅 額			處 理 方 式	□領取退稅支票
統一發票扣抵聯 (包括電子計算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固定資產	28 29	30 31	全數由口區內之區內專運、科學工業區內之區區專運及特 種專運之貨物運、存貯倉庫或特種中心或港口碼頭(詳請 參閱海關公告)及其他地區之免稅倉庫(詳請參閱海關公告)	元 核收機關及人員蓋章處 1.統一發票存根聯 2.進項稅額 3.開關代繳營業稅進項稅 4.進項稅額、開關代繳營業稅 5.營業稅繳款書(中報聯) 6.免稅率前自備清單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固定資產	32 33	34 35				
廠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固定資產	36 37	38 39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固定資產	40 41	42 43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 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固定資產	44 45	46 47				
合 計	進貨及費用 固定資產	48 49	50 51				
進項總金額 (包括不得扣抵、 溢繳及溢收稅款)	進貨及費用 固定資產	52 53	54 55				
進口免稅貨物							
購買國外勞務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核收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前二個年度營業稅繳稅證明影本

110 年度

臺北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

(一般稅額計算 — 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 年 月 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第一聯：申報聯 營業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統一編號		營業人名稱		稅籍編號		負責人姓名		營業地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註記欄</td> <td>核准按月申報</td> <td>總機構彙總報繳</td> <td>各單位分別申報</td> </tr> <tr> <td>核合總單</td> <td>准許繳位</td> <td></td> <td></td> </tr> </table>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核合總單	准許繳位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核合總單	准許繳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區分</th> <th colspan="2">應 稅</th> <th rowspan="2">零稅申報金額</th> <th rowspan="2">代號</th> <th rowspan="2">項 目</th> <th rowspan="2">稅 額</th> </tr> <tr> <th>銷 售 額</th> <th>稅 額</th> </tr> <tr> <td>二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td> <td>1</td> <td>3</td> <td>3</td> <td>3 (非稅額出口免稅證明文件者)</td> <td>1</td> <td>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td> <td>100</td> </tr> <tr> <td>收 銀 機 發 票(三聯式)</td> <td>5</td> <td>5</td> <td>5</td> <td>5</td> <td>7</td> <td>7 每月應免稅額合計</td> <td>100</td> </tr> <tr> <td>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td> <td>9</td> <td>10</td> <td>10</td> <td>10 (稅額出口免稅證明文件者)</td> <td>11</td> <td>上期(月)累積留稅稅額</td> <td>100</td> </tr> <tr> <td>免 用 發 票</td> <td>13</td> <td>14</td> <td>14</td> <td>14</td> <td>13</td> <td>10. 小 計(7+8)</td> <td>110</td> </tr> <tr> <td>減：退回及折讓</td> <td>17</td> <td>18</td> <td>18</td> <td>18</td> <td>14</td> <td>11. 本期(月)應繳銷項稅額(1-10)</td> <td>111</td> </tr> <tr> <td>合 計</td> <td>21①</td> <td>22②</td> <td>22③</td> <td>22④</td> <td>12</td> <td>12. 本期(月)中樞留稅稅額(10-1)</td> <td>111</td> </tr> <tr> <td>銷 售 額 總 計</td> <td>25</td> <td colspan="2">元 內含銷售 固定資產 27 元)</td> <td>25</td> <td>13</td> <td>13. 得退稅額合計</td> <td>111</td> </tr> <tr> <td>① + ②</td> <td>②</td> <td colspan="2">元 內含銷售 固定資產 27 元)</td> <td>25</td> <td>14</td> <td>14. 本期(月)應繳銷項稅額(11-13)</td> <td>111</td> </tr> <tr> <td>項 目</td> <td>區 分</td> <td colspan="2">得 扣 抵 進 項 稅 額</td> <td colspan="2">本期(月)應退稅額</td> <td colspan="2">利用存款帳戶對撥</td> </tr> <tr> <td></td> <td></td> <td>金 額</td> <td>稅 額</td> <td colspan="2">處 理 方 式</td> <td colspan="2">□領取退稅支票</td> </tr> <tr> <td>統 一 發 票 扣 抵 聯</td> <td>進貨及費用</td> <td>28</td> <td>28</td> <td colspan="2" rowspan="2">免稅出口區內之區內聯運、科學工業區區內之區區聯運及漁業區之免稅工業、在稅務局核定中心核准的範圍內所屬區內之免稅區內其他地區之免稅工業之免稅銷售額。</td> <td colspan="2" rowspan="2">元</td> </tr> <tr> <td>(包括電子計算機發票)</td> <td>固定資產</td> <td>30</td> <td>30</td> </tr> <tr> <td>三 聯 式 收 銀 機 發 票 扣 抵 聯</td> <td>進貨及費用</td> <td>32</td> <td>32</td> <td colspan="2" rowspan="2">中報單位蓋章處(統一發票專用章)</td> <td colspan="2" rowspan="2">核 收 機 關 及 人 員 蓋 章 處</td> </tr> <tr> <td></td> <td>固定資產</td> <td>34</td> <td>34</td> </tr> <tr> <td>職 存 稅 額 之 其 他 憑 證</td> <td>進貨及費用</td> <td>36</td> <td>36</td> <td colspan="2" rowspan="2">1.統一發票證明聯 份 2.進項稅額 份 3.海關代徵營業稅證明聯 份 4.免稅證明聯、免稅證明聯 份 5.營業稅匯款書中報聯 份 6.零稅率銷售證明單 份</td> <td colspan="2" rowspan="2"></td> </tr> <tr> <td>(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td> <td>固定資產</td> <td>38</td> <td>38</td> </tr> <tr> <td>海 關 代 徵 營 業 稅 繳 納 證 扣 抵 聯</td> <td>進貨及費用</td> <td>40</td> <td>40</td> <td colspan="2" rowspan="2">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核收日期： 年 月 日</td> <td colspan="2" rowspan="2"></td> </tr> <tr> <td></td> <td>固定資產</td> <td>42</td> <td>42</td> </tr> <tr> <td>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td> <td>進貨及費用</td> <td>44</td> <td>44</td> <td colspan="2" rowspan="2"></td> <td colspan="2" rowspan="2"></td> </tr> <tr> <td>進 繳 稅 款</td> <td>固定資產</td> <td>46</td> <td>46</td> </tr> <tr> <td>合 計</td> <td>進貨及費用</td> <td>48</td> <td>48</td> <td colspan="2" rowspan="2"></td> <td colspan="2" rowspan="2"></td> </tr> <tr> <td></td> <td>固定資產</td> <td>50</td> <td>50</td> </tr> <tr> <td>進 項 總 金 額</td> <td>進貨及費用</td> <td>52</td> <td>52</td> <td colspan="2" rowspan="2"></td> <td colspan="2" rowspan="2"></td> </tr> <tr> <td>(包括不得扣抵 進項及留抵稅額)</td> <td>固定資產</td> <td>54</td> <td>54</td> </tr> <tr> <td>進 口 免 稅 貨 物</td> <td>73</td> <td colspan="2">元</td> <td colspan="2" rowspan="2"></td> <td colspan="2" rowspan="2"></td> </tr> <tr> <td>購 買 國 外 勞 務</td> <td>74</td> <td colspan="2">元</td> </tr> </table>										項目	區分	應 稅		零稅申報金額	代號	項 目	稅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二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3	3	3 (非稅額出口免稅證明文件者)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100	收 銀 機 發 票(三聯式)	5	5	5	5	7	7 每月應免稅額合計	10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0	10	10 (稅額出口免稅證明文件者)	11	上期(月)累積留稅稅額	100	免 用 發 票	13	14	14	14	13	10. 小 計(7+8)	110	減：退回及折讓	17	18	18	18	14	11. 本期(月)應繳銷項稅額(1-10)	111	合 計	21①	22②	22③	22④	12	12. 本期(月)中樞留稅稅額(10-1)	111	銷 售 額 總 計	25	元 內含銷售 固定資產 27 元)		25	13	13. 得退稅額合計	111	① + ②	②	元 內含銷售 固定資產 27 元)		25	14	14. 本期(月)應繳銷項稅額(11-13)	111	項 目	區 分	得 扣 抵 進 項 稅 額		本期(月)應退稅額		利用存款帳戶對撥				金 額	稅 額	處 理 方 式		□領取退稅支票		統 一 發 票 扣 抵 聯	進貨及費用	28	28	免稅出口區內之區內聯運、科學工業區區內之區區聯運及漁業區之免稅工業、在稅務局核定中心核准的範圍內所屬區內之免稅區內其他地區之免稅工業之免稅銷售額。		元		(包括電子計算機發票)	固定資產	30	30	三 聯 式 收 銀 機 發 票 扣 抵 聯	進貨及費用	32	32	中報單位蓋章處(統一發票專用章)		核 收 機 關 及 人 員 蓋 章 處			固定資產	34	34	職 存 稅 額 之 其 他 憑 證	進貨及費用	36	36	1.統一發票證明聯 份 2.進項稅額 份 3.海關代徵營業稅證明聯 份 4.免稅證明聯、免稅證明聯 份 5.營業稅匯款書中報聯 份 6.零稅率銷售證明單 份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固定資產	38	38	海 關 代 徵 營 業 稅 繳 納 證 扣 抵 聯	進貨及費用	40	40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核收日期： 年 月 日					固定資產	42	42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	進貨及費用	44	44					進 繳 稅 款	固定資產	46	46	合 計	進貨及費用	48	48						固定資產	50	50	進 項 總 金 額	進貨及費用	52	52					(包括不得扣抵 進項及留抵稅額)	固定資產	54	54	進 口 免 稅 貨 物	73	元						購 買 國 外 勞 務	74	元	
項目	區分	應 稅		零稅申報金額	代號	項 目	稅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二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3	3	3 (非稅額出口免稅證明文件者)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100																																																																																																																																																																																												
收 銀 機 發 票(三聯式)	5	5	5	5	7	7 每月應免稅額合計	10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0	10	10 (稅額出口免稅證明文件者)	11	上期(月)累積留稅稅額	100																																																																																																																																																																																												
免 用 發 票	13	14	14	14	13	10. 小 計(7+8)	110																																																																																																																																																																																												
減：退回及折讓	17	18	18	18	14	11. 本期(月)應繳銷項稅額(1-10)	111																																																																																																																																																																																												
合 計	21①	22②	22③	22④	12	12. 本期(月)中樞留稅稅額(10-1)	111																																																																																																																																																																																												
銷 售 額 總 計	25	元 內含銷售 固定資產 27 元)		25	13	13. 得退稅額合計	111																																																																																																																																																																																												
① + ②	②	元 內含銷售 固定資產 27 元)		25	14	14. 本期(月)應繳銷項稅額(11-13)	111																																																																																																																																																																																												
項 目	區 分	得 扣 抵 進 項 稅 額		本期(月)應退稅額		利用存款帳戶對撥																																																																																																																																																																																													
		金 額	稅 額	處 理 方 式		□領取退稅支票																																																																																																																																																																																													
統 一 發 票 扣 抵 聯	進貨及費用	28	28	免稅出口區內之區內聯運、科學工業區區內之區區聯運及漁業區之免稅工業、在稅務局核定中心核准的範圍內所屬區內之免稅區內其他地區之免稅工業之免稅銷售額。		元																																																																																																																																																																																													
(包括電子計算機發票)	固定資產	30	30																																																																																																																																																																																																
三 聯 式 收 銀 機 發 票 扣 抵 聯	進貨及費用	32	32	中報單位蓋章處(統一發票專用章)		核 收 機 關 及 人 員 蓋 章 處																																																																																																																																																																																													
	固定資產	34	34																																																																																																																																																																																																
職 存 稅 額 之 其 他 憑 證	進貨及費用	36	36	1.統一發票證明聯 份 2.進項稅額 份 3.海關代徵營業稅證明聯 份 4.免稅證明聯、免稅證明聯 份 5.營業稅匯款書中報聯 份 6.零稅率銷售證明單 份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固定資產	38	38																																																																																																																																																																																																
海 關 代 徵 營 業 稅 繳 納 證 扣 抵 聯	進貨及費用	40	40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核收日期： 年 月 日																																																																																																																																																																																															
	固定資產	42	42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	進貨及費用	44	44																																																																																																																																																																																																
進 繳 稅 款	固定資產	46	46																																																																																																																																																																																																
合 計	進貨及費用	48	48																																																																																																																																																																																																
	固定資產	50	50																																																																																																																																																																																																
進 項 總 金 額	進貨及費用	52	52																																																																																																																																																																																																
(包括不得扣抵 進項及留抵稅額)	固定資產	54	54																																																																																																																																																																																																
進 口 免 稅 貨 物	73	元																																																																																																																																																																																																	
購 買 國 外 勞 務	74	元																																																																																																																																																																																																	

94.11.291.000報(1×2) (887)



傑出事蹟證明



三分鐘公司介紹影片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二十一屆傑出『金仲獎』楷模 公會推薦書

茲推薦_____為第二十一屆傑出『金仲獎』楷模

此 致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登記名稱)

推薦組別

不動產經紀業組

推薦理由及特殊貢獻【請條列具體敘述】

推薦公會名稱：

(請蓋公會圖記)

公會電話：

公會地址：

理事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二十一屆傑出『金仲獎』楷模 公司簡介

推薦組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動產經紀業組		
<p>請黏貼及公司暨全體同仁合照 (照片樣式應可辨別經紀業名稱或加盟店名稱)</p>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登記名稱)		
加盟店名稱	(若無免填)		
聯絡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		傳真電話	()
公司電話	()	轉	行動電話
曾經獲獎名稱【證明文件請另附於後】			
獲獎日期	獲獎名稱	舉辦單位	頒獎人
1.			
2.			
3.			
備註: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公司發展歷程之撰述(800-1000)

前二個年度營業稅繳稅證明影本

109 年度

前二個年度營業稅繳稅證明影本

110 年度

傑出事蹟證明

三分鐘公司介紹影片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二十一屆傑出『金仲獎』楷模 公會推薦書

茲推薦_____女士/先生為第二十一屆傑出『金仲獎』楷模
此 致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姓 名：

性別：

年齡：

服務單位：

職稱：

推薦組別(請勾選)

經紀人組

經紀營業員組

推薦理由及特殊貢獻【請條列具體敘述】

推薦公會名稱：

(請蓋公會圖記)

公會電話：

公會地址：

理事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二十一屆傑出『金仲獎』楷模 推薦簡歷

推薦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營業員				
姓名	請黏貼二吋 彩色大頭照一張				
性別				出生日期	
畢業學校				學校	科系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登記名稱)	
加盟店名稱				(若無免填)	
聯絡地址					
職稱					傳真電話 ()
公司電話 ()	轉	行動電話			
經歷(事業名稱、職稱)					
曾任：		現任：			
1.		1.			
2.		2.			
3.		3.			
4.		4.			
5.		5.			
曾經獲獎名稱【證明文件請另附於後】					
獲獎日期	獲獎名稱	舉辦單位	頒獎人		
1.					
2.					
3.					
備註：					



經紀人證書或經紀營業員證明書影本

不 動 產 經 紀 營 業 員 證 明

登字第 號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有效期限：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張世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ssistant Real Estate Broker Certificate

Name :

Sex:

Date Of Birth :

I.D.No. :

Valid thru :

The applicant has passed the Assistant Real Estate Broker professional training or Real Estate Broker examination, and has filed a registration. An Assistant Real Estate Broker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Chinese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Brokers

President : *Chang, Shih - Fang*

Date of Issuance :



Printing Serial No.(印製編號)：



個人奮鬥歷程之撰述(800-1000)



在職證明

○○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在職證明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到職日期	
職 稱	

備註：

公司大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所得扣繳憑單影本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 (電子申報專用)		租賃房屋之房屋稅籍編號	
		租賃房屋坐落地址或租賃土地地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所得人統一編號(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Residency	所得人、執業別代號或其他所得給 付項目	運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
		有 (V) 無 ()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居住地區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 日期累計在臺是否已滿183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得人住址 Present Address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 自願提繳之金額 (E)	
自 108 年 01 月至 108 年 12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108	0	
給付總額 (A) Total Amount Paid (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The amount should be reported i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turn	扣繳率 (B) Withholding Rate	扣繳稅額 (C = A × B)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 (D = A - C) Net Payment
	%		
扣 繳 單 位		格式代號說明 Category of Income	
名稱			
地址			
扣繳義務人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或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
 職津貼條例規定提繳之款項，免計入薪資給付總額，其金額應另行填寫於 (B) 欄，該欄內稅務人結算申報時無需填寫。
 第1聯：存根聯 扣繳義務人存查。如需辦理扣繳更正事宜，本聯應由扣繳義務人併更正申請書送交稽徵機關。



無警察刑事紀錄之證明正本

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TAIPEI CITY POLICE DEPARTMEN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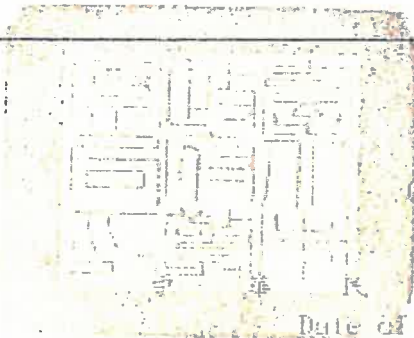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文號 NO.

茲 證 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e following individual:

姓 名 Full Name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ID or Passport No.	性 別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國 籍 Nationality	出 生 地 點 Place of Birth
中文				中華民國	臺灣
ENG.				R. O. C.	TAIWAN
在臺灣地區查無犯罪紀錄。 No Conviction Record in Taiwan.					



局長
Commissioner

黃昇勇
HUANG, SHENG-YUNG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e



考績及傑出事蹟證明



三分鐘自我介紹影片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二十一屆傑出『金仲獎』楷模 公會推薦書

茲推薦_____女士/先生為第二十一屆傑出『金仲獎』楷模
此 致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姓 名：

性別：

年齡：

服務單位：

職稱：

推薦組別(請勾選)

經紀人組

經紀營業員組

推薦理由及特殊貢獻【請條列具體敘述】

推薦公會名稱：

(請蓋公會圖記)

公會電話：

公會地址：

理事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二十一屆傑出『金仲獎』楷模 推薦簡歷

推薦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營業員					
姓名	請黏貼二吋 彩色大頭照一張					
性別					出生日期	
畢業學校				學校	科系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登記名稱)		
加盟店名稱				(若無免填)		
聯絡地址						
職稱						傳真電話 ()
公司電話 ()	轉	行動電話				
經歷(事業名稱、職稱)						
曾任：		現任：				
1.		1.				
2.		2.				
3.		3.				
4.		4.				
5.		5.				
曾經獲獎名稱【證明文件請另附於後】						
獲獎日期	獲獎名稱	舉辦單位	頒獎人			
1.						
2.						
3.						
備註：						

經紀人證書或經紀營業員證明書影本

個人奮鬥歷程之撰述(800-1000)

在職證明

○○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在職證明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到職日期

職 稱

備註：

公司大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所得扣繳憑單影本

無警察刑事紀錄之證明正本

考績及傑出事蹟證明

三分鐘自我介紹影片